

# 委托评估协议书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下称甲方）：

广东昊华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为准确掌握潮南区峡山街道东溪村（居）港头仔洋地块片区 01-01 地块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市场价格，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具备土地评估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项目进行评估。2026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时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随机抽取，乙方取得上述标的物评估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 一、估价对象基本情况

### （一）估价项目名称、位置、目的等情况

1、项目名称：潮南区峡山街道东溪村（居）港头仔洋地块片区 01-01 地块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

2、估价对象：潮南区峡山街道东溪村（居）港头仔洋地块片区 01-01 地块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估价目的：为政府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价格参考。

4、具体情况：位置、面积等情况详见相关资料。

5、估价对象使用年限工业用地 50 年。

### （二）估价时点

以签订协议之日为时点。

### （三）提供资料

峡山街道东溪村（居）港头仔洋地块片区 01-0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及规划用地红线图等资料。

## 二、乙方责任

1、按国家《土地估价规范格式（199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撰写估价报告书；

2、准确采用有系数；

3、正确运用估价方法：按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要求进行评估，综合确定土地价格（应分别列明总地价、单位地价和楼面地价）。对不同时点的土地综合价格，必须充分说明其理由；

4、估价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5、附件提供齐全（估价报告中选用的可比实例也应以附件的形式提供）；

6、对估价结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7、应对估价结果履行保密责任；

8、乙方应于《评估委托协议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估价报告书》及其相关附件（一式三份），并同时提供评估报告电子版。

## 三、甲方责任

1、按本协议书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估价服务费。自乙方向甲方交付《估价报告书》及其相关附件后，经确认乙方提供的估价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和本协议书特别约定的要求，甲方收到乙方发票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由甲方通过国库支付中心一次性支付乙方宗地估价服务费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将书面告知理由，退还乙方提交的估价成果，不支付乙方估价服务费。

2、提供上述估价对象有关资料。在乙方提交估价成果前，有关部门调整估

价对象规划指标时，需及时通知乙方，作业时序顺延；如未能及时通知乙方，不得以乙方估价成果不符合要求而拒付估价服务费。

#### 四、安全条款

乙方在外业调查作业时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做好人员安全保护措施，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期间发生自身安全责任以及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五、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相关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乙方（章）：

广东昊华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5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潮南区